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25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2年6月2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城市广场项目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武汉泛海城市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为加快该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信托贷款,公司须为该信托融资涉及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发行信托计划事宜有利于解决目前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地产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为该计划涉及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确定了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期权数量。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第六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1人。计划行权期为三期,各期可行权数量分别为获授期权的40%、30%、30%。因公司第二、第三期获授期权的行权条件均未满足,激励对象已放弃对第二期、第三期获授期权的行权。

本次会议就已登记在11位首批激励对象名下的第二、第三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进行了审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11位首批激励对象名下登记的第二、第三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责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有关事宜。

三、关于审议公司内控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城市广场项目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9日。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26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城市广场项目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该信托融资涉及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27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武汉泛海城市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为加快该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公司须为该信托融资涉及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信托贷款涉及相关事项如下:

1、融资主体: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15亿元

3、期限:2年(设置了满1年、满1.5年提前还款权)

4、资金用途:用于武汉泛海城市广场项目开发建设

5、风险保障措施: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宗地3、宗地16B和宗地22抵押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城市广场项目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该信托融资涉及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36层

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6633.31	173895.67
总负债	3129.03	10391.42
净资产	163504.28	163504.25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05
净利润	0	-0.0375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信托计划事宜有利于解决目前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地产的发展战略。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信托融资涉及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信托融资有利于解决目前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助于推进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的开发建设。

目前,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项目进展顺利,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2,695.29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33%,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2-028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6.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城市广场项目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担保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7月13日8:45—9:2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电话:010-85259601　0755-82985859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0755-82985859

联系人:张　宇、陆　洋、吴　斌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按照以下指示表决(具体指示请以"√"表示):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城市广场项目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2-029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鹏信评【2012】跟踪第【051】号《信用等级通知书》,对本公司2009年32亿元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分析与评估,确定本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32亿元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鹏元资信出具的《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2亿元公司债券2012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及本公司32亿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1年度)》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2-2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五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5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李明俊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建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由王宝董事长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全文刊登于2012年6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登于2012年6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特发信息办公场地装修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特发信息港B栋17、18楼作为新办公场所,并进行装修。拟定的新办公场所建筑面积2850㎡,装修方案概算为539万元(其中,含空调设备150万元,不含办公家具)。预计将于2012年年底装修完毕,具备搬迁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2年7月11日(周三)14:3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出席人员:

(1)截至2012年7月9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嘉宾及有关工作人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公告编号:2012-3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五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5日上午,公司监事会第五届二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李彬学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举手投票,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划》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2-3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会议上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2年7月11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11日15: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人员:

(1)截至2012年7月9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嘉宾及有关工作人员。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6月26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7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012年7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4:3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大厦4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70;投票简称:特发投票

(3)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申报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日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15:00至2012年7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大军　杨文

联系电话:0755-26506648,0755-26506649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电话:0755-26506800

2. 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3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现场出席会议7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分别为独立董事方红星先生,独立董事卢秉恒先生,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独立董事邢晓冰女士。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应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或金额、决策程序等,健全分红决策机制,完善分红监督约束机制。据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现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 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原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现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3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2012年6月25日召开的6届9次董事会全票通过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3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7月4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公司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的议案

2. 议案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6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2年7月5日至2012年7月10日

6、登记地点:公司财务管理部上市业务室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0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5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润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4,830,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8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生效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叶伟明律师、李洪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0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6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王润培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施少斌先生综合素质较高,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集团管理经验,是公司董事长的理想人选,同意选举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施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25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税前),扣税后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90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1股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9日

除权日及除息日:2012年7月2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7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经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2年6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5,021,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95,021,6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5,021,68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495,021,684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95,021,684股增加到990,043,368股。

(五)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9元。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00元。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9日

(二)除权日及除息日:2012年7月2日

(三)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7月3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6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派发现金红利办法

公司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志刚、上海创璟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上海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转增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21,684	75.76			375,021,684		375,021,684	750,043,368	75.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700,000	0.95			4,700,000		4,700,000	9,400,000	0.95
3、其他内资持股	370,321,684	74.81			370,321,684		370,321,684	740,643,368	74.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5,321,684	71.78			355,321,684		355,321,684	710,643,368	71.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00	3.03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3.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000,000	24.24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24.24
1、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24.24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24.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